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1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1年8月24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356.3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34元。截至2021年8月2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5,571.4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928.9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642.5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332C00058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6,098.63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543.94万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6年1-6月，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本报告期末发生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6,098.63万元，较上年无变化。本报告期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543.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废酸综合利用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21日、2026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2026-031）《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2）无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的项目。

综上，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6,098.6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0年6月22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8月22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1年8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9550880221164400385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8112301011900755477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350220000013000126116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0.00
合 计			0.00

2026年上半年，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情况及公司实际运营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决定终止“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和“废酸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以降低短期市场环境波动带来的不确定

性风险。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835.12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转出，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月，公司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城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丰乐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谯支行办理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44.4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39.7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04.78万元）已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出永久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2026年上半年，公司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办理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835.12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除上述之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近年市场需求变化等综合因素，

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和“废酸综合利用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2026-031）。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和“废酸综合利用项目”终止后，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故不再列示“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表 1:

2026 年度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合计	—	386,425,704.96	386,425,704.96	0.00	360,986,250.9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 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情况及公司实际运营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决定终止“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以降低短期市场环境波动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 2.废酸综合利用项目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下游需求情况与制定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时的预期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基于谨慎性原则，决定终止“废酸综合利用项目”。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废酸综合利用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未单独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4,397.85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332C015878号）。 2021年度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824.07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4年1月，公司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城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丰乐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谯支行办理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44.4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39.7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04.78万元）已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出永久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和“废酸综合利用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意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835.12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转出，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0。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